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6〕59号

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履职行业自律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的履职行为，提升论证工作质量，保障工程施工安全，根据《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指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履职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的时间

2026年6月4日—2026年7月4日。

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途径

(一)网络提交：将《意见反馈表》发送至邮箱：
2534879594@qq.com。

(二)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03室(邮政编码：510030)。

提交意见和建议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做进一步联系。
特此公告。

附件：1.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论证专家履职行业自律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意见反馈表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6年6月5日

(联系人：王延凡 020-83270751，关美伴 020-83270753)

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履职 行业自律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的履职行为，提高论证工作质量，保障工程施工安全，依据《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指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广州市危大工程专家库的所有专家（含顾问专家）的履职考核管理。

第三条 专家考核遵循客观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奖惩分明的原则，实行日常记录与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专家诚信履职、规范执业。

第四条 建立专家履职评价机制，旨在通过客观公正的评分，促进专家增强责任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使专家更加注重结合工程实际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为组织单位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单位作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

案论证的组织者和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应积极主动结合专家实际表现，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评分构成

第五条 每次专家论证会后，对参会专家进行履职评分。单次评审满分为 100 分，由客观量化分和履职评议分两部分构成。

客观量化分以 100 分为基础，根据危大工程管理系统自动记录的专家不良行为进行扣减，扣分后的得分乘以 70% 计入本次评审得分。

履职评议分以 100 分为基础，由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参会建设各方”）按不同权重分别根据专家履职表现进行等级评价，等级对应分数平均后乘以 20% 计入本次评审得分。

第六条 对抽取已论证项目的专家组结论进行随机抽查考核，项目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重缺陷或方案与现场实际相符性等问题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以及论证结论意见无法实施，暂停该项目专家论证工作。暂停期限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确定，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作出暂停决定前告知专家，专家有权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年度考核得分为该专家本年度内所有参与评审的加权

平均分。年度加减分项在加权平均分基础上直接累加。

第三章 评分细则

第七条 客观量化分基础分为 100 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危大工程管理系统自动扣减相应分数：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方案初审意见表》的，每次扣 10 分。规定时间指接受论证邀请至会议预定开始时间；

（二）参加论证会迟到的，每次扣 15 分。迟到指超过会议预定开始时间 5 分钟以上签到；

（三）无故早退，未参与论证会议全程的，每次扣 20 分。全程指从会前签到参与至专家组形成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

（四）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自组织单位上传修改后的方案之日起，组长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后方案复核确认的，每次扣 20 分。

第八条 履职评议分由参会建设各方分别在论证会结束后通过危大工程管理系统进行评价。评价采用等级制，等级与分数对应关系如下：

（一）优秀：90 分及以上的，适用于专家表现突出，意见明确、配合度高、提前踏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情形；

（二）良好：80 分及以上的，适用于专家正常履职，无明显问题但无突出表现的情形；

（三）一般：60 分及以上的，适用于专家存在轻微问题，

如意见笼统、推诿但不严重等情形；

（四）差：60分以下的，适用于专家存在较严重问题，如干扰会议、拒绝签字、多次联系无回应等情形。

组织单位在查看专家论证审查表前，参会建设各方必须按会议签到身份完成对每位参会专家的主观评价。

第九条 组织单位在进行评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中勾选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包括：

（一）论证会前未提前审阅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二）推选组长时推诿、不配合；

（三）专家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拒绝在《审查表》上签字确认；

（四）干扰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五）论证意见存在不明确、不可操作的情形；

（六）因论证需要多次联系但无回应；

（七）收受不正当利益，徇私舞弊；

（八）泄露工程论证内容、过程及结果等商业秘密；

（九）其他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勾选不作为直接扣分依据，但可供市行业主管部门约谈专家参考，同时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家诚信教育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年度加减分项包括：

（一）参与抢险、应急技术支持，表现突出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年度考核总分加10分；

(二) 年度《专业履职见解反馈表》内容翔实、建议合理并被采纳的，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年度考核总分加 10 分。

每年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危大工程方案质量抽查工作中发现专家论证存在错漏的，经核实，年度考核总分减 10 分。

每年度累计减分不封顶。

第四章 年度考核与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每年 1 月对专家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等级评定。等级评定采用比例法，由危大工程管理系统根据系统记录数据按当年所有专家年度考核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自动计算确定：

(一) 排名前 10% 的专家，评定为“优秀”等级；

(二) 排名后 10% 且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专家，评定为“不称职”等级；

(三) 其余专家评定为“称职”等级；

(四) 年度内未参加过论证工作的，不参与此项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一) 接到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等技术支持邀请，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的；

(二) 接到方案论证或技术咨询会议邀请，年度内累计

拒绝、请假达 5 次的；

（三）论证后的方案经监督部门抽查发现问题，一年内被约谈两次的；

（四）未经专家管理系统正式派单通知，私自违规承接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论证，或超出本人入库登记专业类别开展论证工作的；

（五）在职称、执业资格未发生有效变更，且无对应专业业绩、技术成果等有效技术积累支撑，恶意申请变更入库专业类别的；

（六）存在《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任一违规情形的。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专家，由主管部门进行约谈，连续两年不称职的，取消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且三年内不受理入库申请。

第十四条 组织单位通过危大工程管理系统抽取专家时，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向组织单位公布备选专家上一年度的考核评定等级。

第五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专家对本人当次评审的最终得分有异议的，可在评分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危大工程管理系统提交复核申请。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专家本人。

第十六条 组织单位应当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

每次评审的最终得分由系统根据客观量化分和履职评议分自动计算生成，并通过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向专家本人公布。组织单位的具体评分明细（包括主观等级、不良行为勾选等）不向专家公开，以实现匿名评价效果，消除组织单位的顾虑。市、区监督机构可对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发现组织单位存在恶意评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视情节予以处理。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为行业自律管理提供支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行业自律细则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负责业务指导，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专家履职考核相关行业自律工作。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月 日起试行，试行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履职行业自律细则
(试行)(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反馈表

姓 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和邮箱			
总体意见：			
条 文 号	修改意见	依 据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抄 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